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 年 11 月 30 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趙蘭瑛委員

**建議有序制定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的修整**

近年，澳門致力打造成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，隨著科技發展，有不少旅客會選擇以自由行的方式來澳，並深入澳門社區了解風土人情，很多時更是拖著行李箱去隨街觀訪。特區政府決心將澳門建設成一個無障礙的通達城市，以便利長者、殘疾人士、廣大市民以及旅澳訪客的生活與出行。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策導小組分析十月三日第 9/83/M 號法律《建築障礙的消除》已使用超過三十年，有關內容未能滿足現代社會的需要，因此，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推出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讓各政府部門在籌劃公共工程及資助工程時，能有較客觀的參照標準。

現時澳門共有 59 條行人天橋，當中有部份已於建設時設有無障礙設施，仍有一部份的天橋未有相關設置，建議市政署相關部門就有關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設施，制定修整的時間表，以讓居民更好地知悉有關的進程，並可望有期的便利出行。

目前，製訂多年的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只屬無約束力的倡導性文件。特區政府應在多年的實踐經驗的基礎上，針對障礙設計要求，推出更有約束力的舉措，制訂有效落實無障礙的規範。更有利於打造澳門成為宜居宜行宜遊的旅遊城市，讓居民及旅客享有無障礙的通行設施，體驗濠江小城獨有韻味。